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2692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訴訟代理人 許育達

被告 連嬌梅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伍仟零參拾貳元，及附表之利息。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肆佰壹拾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被告如以新臺幣伍萬伍仟零參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主張被告向訴外人慶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慶豐商銀）申請信用卡使用（附表所示），然被告未依約還款，嗣原告概括承受慶豐商銀之上開債權，請求如主文所示之金額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申請及帳務資料等件為證，又被告在庭抗辯沒有借這麼多錢云云，然未見被告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，難認被告所言可採，而原告提出被告簽名之申請書及帳務資料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足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是故原告訴請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- 二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，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01 三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0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
06 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
07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09 書記官 陳怡安

10 計 算 書：

11 項 目 金 額（新臺幣） 備 註

12 第一審裁判費 2410元

13 合 計 2410元

14 附表：

15

計息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請求期間 (民國)	年息 (%)
5萬5032元	101年4月18日起至104年8月31 日止	19.71
	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5
卡 號	4563210032989002	